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黃桂葉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輝
被　　告　吳保沅
　　華都汽車行
法定代理人　施建誠

上列被告因被告吳保沅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件（107年度交簡字第38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書瑜
法　官　陳美芳
法　官　張瀞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